 <b>永冠集團</b> YEONGGUAN GROUP	財務管理規章	編 號	YG-03-006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 本	第 6 版
		發行日期	2019.06.20
		頁 次	第 1 頁 共 4 頁

第 一 條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背書保證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此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二 條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但仍需適用第四條之限制。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業務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謂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 四 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五十為限。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但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三個月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

 <b>永冠集團</b> YEONGGUAN GROUP	財務管理規章	編 號	YG-03-006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 本	第 6 版
		發行日期	2019.06.20
		頁 次	第 2 頁 共 4 頁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五 條**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敘明被背書保證公司、種類、理由、期限及金額，及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送交權責單位進行必要之徵信、合理性等風險性評估程序，敘明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並建議是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需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但辦理重大背書保證事項時需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集團內百分之百持有之公司相互間背書保證，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人民幣一億元(含)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所稱之重大，依第六條第二項標準認定之。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者，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與條件等，詳予登載。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本條規定審查並報告總經理，俾使總經理及董事長知悉從事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風險情形。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資料，應提供予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背書保證印鑑以公司印鑑為之，公司印鑑由董事長指定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按相關規定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時，依公司相關法規辦理。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b>永冠集團</b> YEONGGUAN GROUP	財務管理規章	編 號	YG-03-006
		版 本	第 6 版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發行日期	2019.06.20
		頁 次	第 3 頁 共 4 頁

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七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非集團內百分之百持有之公司背書保證者，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整體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集團內百分之百持有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需符合本作業程序第四條之限制。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但仍應依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始得辦理。

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八條** 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

 <b>永冠集團</b> YEONGGUAN GROUP	財務管理規章	編 號	YG-03-006
		版 本	第 6 版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發行日期	2019.06.20
		頁 次	第 4 頁 共 4 頁

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 九 條 本程序第 1 版於 2010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於 2010 年 1 月 29 日經股東會核准。

本程序第 2 版於 2010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於 2010 年 5 月 5 日經股東會核准。

本程序第 3 版於 2010 年 9 月 25 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於 2011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核准。

本程序第 4 版於 2013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於 2013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核准。

本程序第 5 版於 2013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於 2014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核准。

本程序第 6 版於 2019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於 2019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核准。